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及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县域地区水污染处理的不完善及工业废水治理发展滞后严重影响着人类可持续发展。在上述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水污染治理行业蕴藏着巨大的需求，但因此也可能导致水污染处理行业竞争加剧，企业获取市场竞争力的难度增大。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就要求公司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工艺以匹配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发展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三、客户和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近年的发展，已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同时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1%、88.80%、96.25%，且主要集中在电镀、印染行业。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先进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优质的项目质量，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账龄两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5%、89.05%、60.63%，占比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已制定较合理的坏账政策且针对账龄较长的款项已在积极催收中，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尧军持有公司 71.80% 股权，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一批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因判断失误、决策失误等因素而造成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六、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0万元，230.00万元，395.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21万元、4.49万元、76.63万元，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6月30日变更为黄尧军，在新的实际控制人的带领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订单已出现较明显的增长。但未来，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成本、销售、技术研发等各方面的管理难度也将日益提高，因此，公司面临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6月30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联友，实际控制人为周联友、沈月春夫妇，两人分别持有公司51.00%、49.00%的股权；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尧军分别受让周联友、沈月春6.00%和4.00%的股权，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黄尧军持有公司71.80%股权，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主要是基于资源整合，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八、相关中介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5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	5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 审计意见	6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2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2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5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9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6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7
十二、 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创达环科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BOT 模式	指	是一种公共建设的运用模式，即 Build（兴建）、Operate（营运）以及 Transfer（转移）。其为将政府所规划的工程交由民间投资兴建并经营一段时间后，再由政府回收经营。
PPP 模式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

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Innovad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尧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时代大厦1501-B室

邮编：31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玮

电话：13221565656

传真：0571-89962951

电子邮箱：zjdh001@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67175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 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净水设备，自控设备，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顾问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创达环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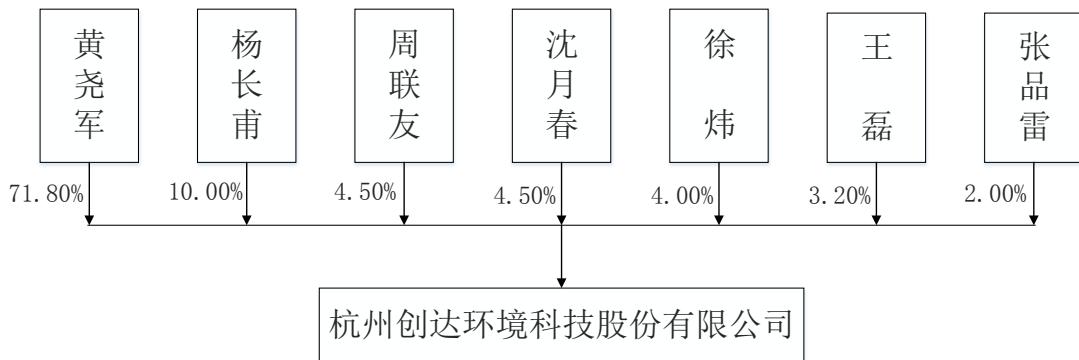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尧军	自然人	3,590,000.00	-
2	杨长甫	自然人	500,000.00	-
3	周联友	自然人	225,000.00	-
4	沈月春	自然人	225,000.00	-
5	徐炜	自然人	200,000.00	-
6	王磊	自然人	160,000.00	-
7	张品雷	自然人	1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尧军	3,590,000.00	71.80	自然人	否
2	杨长甫	5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周联友	225,000.00	4.50	自然人	否
4	沈月春	225,000.00	4.50	自然人	否
5	徐炜	200,000.00	4.00	自然人	否
6	王磊	160,000.00	3.20	自然人	否
7	张晶雷	1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黄尧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3 月 16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81031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平水镇。

杨长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7 年 1 月 21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021957012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周联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9 月 13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91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沈月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8 月 25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2119800825****，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

徐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2 月 28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82022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王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1 月 7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021984010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张品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6 月 23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062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公司 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拥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周联友与沈月春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黄尧军持有公司 71.80% 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黄尧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

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黄尧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有关黄尧军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联友、沈月春分别持有创达有限51.00%、49.00%的股权，由于周联友与沈月春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创达有限100.00%股权，沈月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周联友担任监事职务，两人主导了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故2015年6月创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联友，实际控制人为周联友、沈月春夫妇。

2015年6月创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尧军。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增强竞争力，引入新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原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系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增强竞争力而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变更前，由于整体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沈月春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周联友任监事；变更后黄尧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完善。变更前后周联友及沈月春仍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团队除补充完善外，原控股股东及监事周联友亦加入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新加入的管理人员一同加强了管理层的力量，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联友夫妇在专注技术创新的同时市场开拓力度不够，而现有实际控制人黄尧军曾在央企、世界500强等多家环保污水处理科技企业任职，陆续担任营销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营销及管理经验，尤其对污水处理市场营销及智慧水务研究具有创新经验和独到理解；同时

公司新任董事大多在水处理行业拥有资深的市场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更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营，拓展业务规模，发展优质客户，在水污染行业快速获取市场份额，提高竞争优势；

(4) 在现有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发展规划，将业务分为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及智慧净水三大模块，即在坚持现有主营业务工业废水治理的基础上，业务链进一步向市政水处理、智慧净水等方面延伸，以印染、电镀、垃圾渗滤液为主要细分市场，做精做透工业废水治理市场并积极拓展中水回用、市政污水项目及商用智慧净水配套项目。同时，凭借高管团队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因资源整合而产生的协同效应已逐步凸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期累计获取的订单量已超过3,000.00万元，并已与阳光中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德立环保有限公司等垃圾资源项目投资商达成紧密合作意向并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商未来投资的垃圾处理项目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水处理配套服务商，公司将提供覆盖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处理相关全线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收入借助战略合作方的项目资源优势有望实现较快速增长；

(5)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杭州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联友、沈月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周联友以人民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沈月春以人民币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0 年 12 月 13 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验[2010]2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40001295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联友	货币	25.50	51.00
沈月春	货币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月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尧军；同意周联友将其持有的公司 6% 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尧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由增资方按照 1.08：1 的价格认购，其中黄尧军出资 382.32 万元，认缴 354.00 万元股权；杨长甫出资 54.00 万元，认缴 50.00 万元股权；徐炜出资 21.6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股权；王磊出资 17.28 万元，认缴 16.00 万元股权；张品雷出资 10.80 万元，认缴 10.00 万元股权。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瑞会字[2015]3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黄尧军	货币	359.00	71.80
杨长甫	货币	50.00	10.00
周联友	货币	22.50	4.50
沈月春	货币	22.50	4.50
徐炜	货币	20.00	4.00
王磊	货币	16.00	3.20
张品雷	货币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6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54,667.41元，按照1.050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54,667.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4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32.24万元。

2015年9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660671751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尧军	净资产折股	3,590,000.00	71.80
杨长甫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10.00
周联友	净资产折股	225,000.00	4.50
沈月春	净资产折股	225,000.00	4.50
徐炜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4.00
王磊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	3.20
张品雷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黄尧军，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杭州道和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化工杭州水处理中心北京办事处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司迈特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创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杨长甫，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76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绍兴市住宅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赵美蓉，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长治医学院讲师；2006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周联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黄玮，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蓝天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陈志军，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司

迈特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政事业部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徐炜，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品上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杭州富邦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徐，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微生物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天赐福机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尧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周联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黄玮，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5.13	230.00	112.30
净利润（万元）	76.63	4.49	-2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3	4.49	-2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3	4.49	-2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3	4.49	-24.21

毛利率 (%)	35.84	20.92	16.88
净资产收益率 (%)	6,658.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658.49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3	0.09	-0.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3	0.09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5	2.23	2.15
存货周转率 (次)	4.59	2.22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12.46	-19.64	3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39	0.68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724.29	343.58	214.7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525.47	-37.16	-4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525.47	-37.16	-41.6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0.74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74	-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7.45	110.82	119.39
流动比率 (倍)	3.59	0.88	0.81
速动比率 (倍)	3.59	0.59	0.60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瑜、徐铁云、孙登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14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邹泽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晓磊、刘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虹、胡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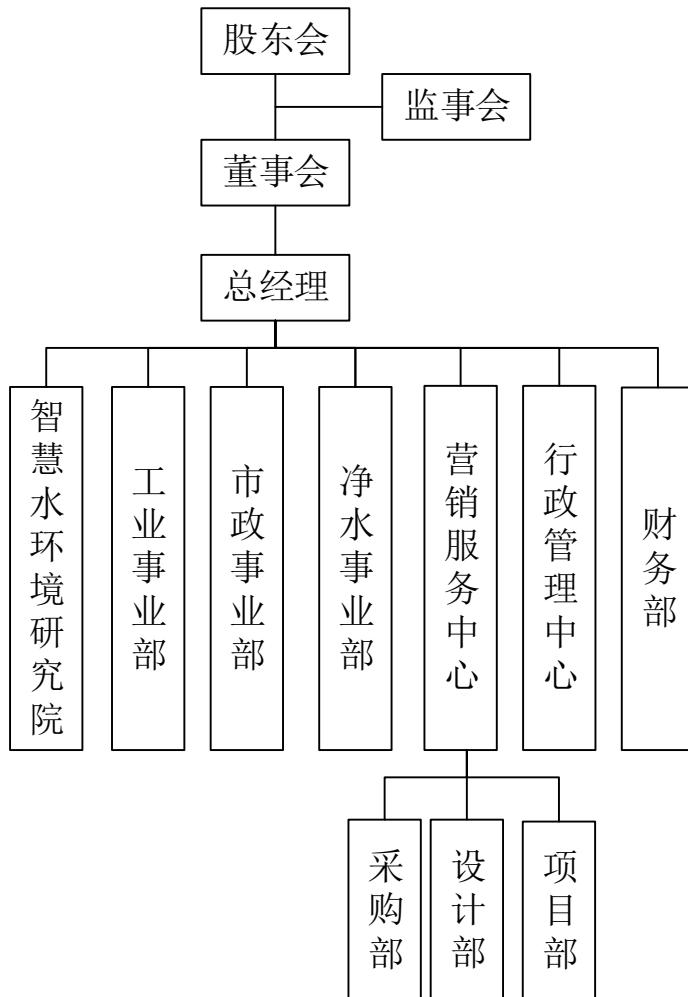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中根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提供方，公司业务又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由客户自行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采购，公司仅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图纸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调试指导；二是由公司全权负责设计方案的出具、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后续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业务流程。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目标客户为大中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额污水处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为客户提供印染废水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276.6 万元
2	桐乡鹿皇漂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合同金额 103.38 万元
3	桐庐华伦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为客户提供废水治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40.00 万元
4	桐庐金中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为客户提供废水治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79.00 万元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智慧水环境研究院	专业从事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智慧净水云平台研发及水质安全检测服务，引进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先进技术，提供最新环境科技动态。
2	工业事业部	针对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系统设备及技术顾问服务。
3	市政事业部	针对市政领域客户，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系统设备及技术顾问服务。
4	净水事业部	联合知名云开发团队，推出智慧净水云平台，提供商用智慧净水服务。
5	营销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市场拓展及售后服务。
6	行政管理中心	协助总经理做好企业日常工作；负责工作文件的管理和归档；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计划、招聘与培训；合同审阅以及公司对外法律事项的沟通；组织编制企业短期、中期、长期业务计划，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组织各业务部门编制企业年度综合业务计划，并确定、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以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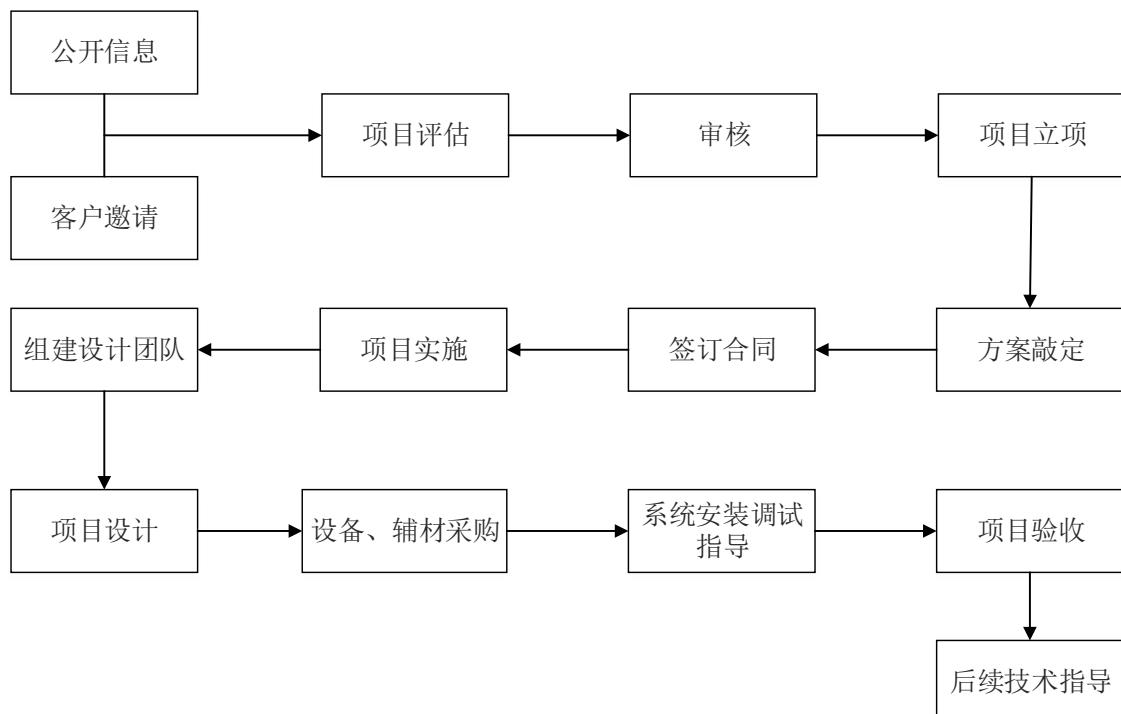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7	财务部	完成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开展企业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电镀、印染行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提供方，公司业务可分为技术服务类及设备销售类，其中技术服务类系公司仅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系统安装的调试指导及后续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由客户自行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采购；设备销售类系由公司负责从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后续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完整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设备销售类业务。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设备销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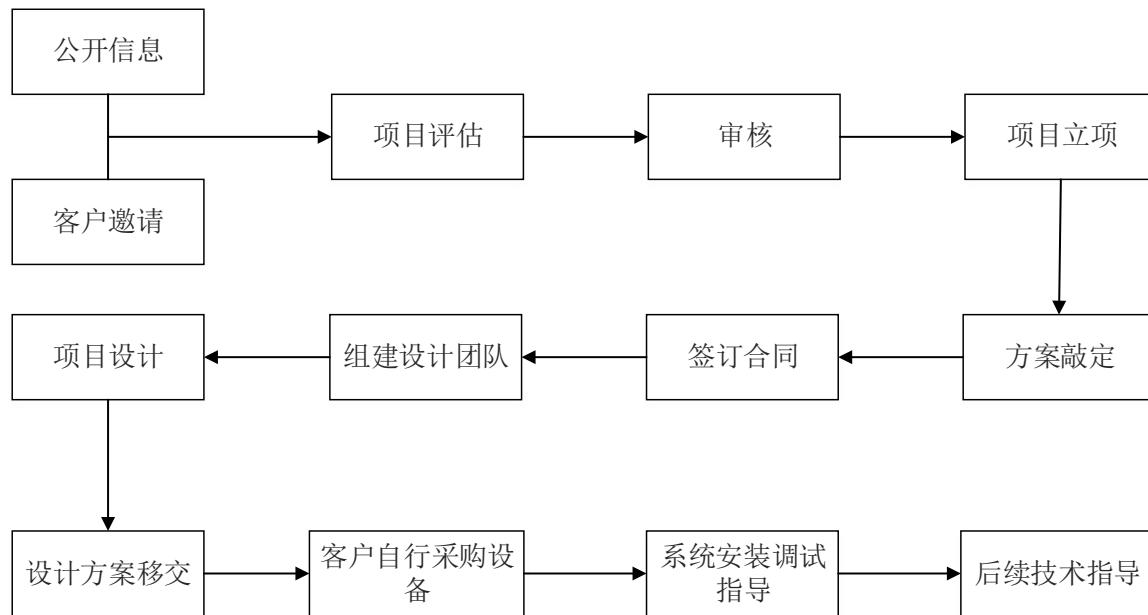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主要可分为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

项目承接阶段：以各个事业部为主导，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项目评估。同时，由研究院配合制定相关设计方案，最后由各事业部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阶段：以营销服务中心为主体，下属设计部负责项目设计，采购部负责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部负责项目安装调试、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项目验收阶段：由于公司项目周期较短，一般为1-3月，故待项目完工后，由客户或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收入。

(2) 技术服务类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独具公司特色的专利和技术诀窍。经过几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以下几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高浓度氨氮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技术	将反硝化细菌、硝化细菌以及亚硝化细菌三种菌种以固定配比加入垃圾厌氧填满箱进行厌氧处理，经厌氧处理的垃圾渗滤液流入第一集液池，然后进入 SBR 好氧槽进行好氧处理；经好氧处理的垃圾渗滤液，一部分由第二集液池收集然后回流入垃圾厌氧填满想，另一部分进入混凝槽并通过添加化学物质进行化学处理以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2	电镀废水处理技术	电镀废水重金属污染严重，公司充分掌握电镀废水水质特点，对每股废水的处理系统在处理工艺流程中较传统技术更完备，主要体现在：①解决了含镍废水、综合废水的重金属络合问题，在各自的流程中针对性设置反应单元，控制适当的参数、投加特定药剂 A，确保废水达标排放；②解决和电镀废水 CODcr 超标的问题。电镀废水 CODcr 较难生化降解，我公司采用特定药剂 B 和恰当的设计参数（HRT≥1.0hr 等），可将废水 CODcr 指标达标排放。运行和投资成本较常规方式节省。③针对有机污染负荷高的电泳、超声波废水等，筛选出适合的药剂进行处理，较常规絮凝剂处理效率提高 50% 以上。
3	尾水提标技术	针对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提标排放，公司总结并掌握简便易行的处理技术，在不增加土建投资的基础上，利用该技术可将原有系统外排尾水的 CODcr 等指标降低 30% 以上，运行成本增加不超过 0.50 元/吨废水。
4	PM 膜过滤技术	PM 膜过滤系统是最新的膜过滤，过滤精度可达 10nm。该膜的核心是可变孔技术，与常规超滤膜相比，解决了其他膜表面易堵塞，难清洗的问题，保持 PM 膜系统长时间处于稳定状态。PM 膜耐酸碱（pH1~14，最高温度 290℃）。
5	超薄膜分子过滤技术	超薄膜分子过滤系统是以分子级液体分离产品，该系统工艺简单、清洗，过滤精度高、耐酸碱性强、反冲洗效果佳。是比反渗透（RO）系统更先进的过滤工艺，产水率可达 85% 以上（RO 系统最大为 75%），较 RO 系统占地节省 20%，运行成本较 RO 系统低约 15%，性价比较高，完全可以替代 RO 系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商标的情况。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

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1	一种高浓度氨氮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创达有限	ZL2012 1 0426163.7	发明	2012.10.31-2032.10.30

公司发明专利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即第一发明人周联友利用自有资金及条件，在第二发明人周晓云的协助下研发获得，因公司发展需要，该专利由公司于2012年10月申请并享有完全权益。该专利发明人周联友、周晓云及专利发明期间周联友原任职单位杭州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确认该专利由公司享有完全的权益，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尧军出具《声明》，承诺若因该专利产生权利纠纷造成公司损失的，其本人自愿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相关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系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凤起时代大厦1501室的办公设备由股东周联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47,910.00	126,463.05	21,446.95	14.50
合计	147,910.00	126,463.05	21,446.95	14.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未直接开展设备生产业务。因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办公场所的要求比较低，公司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所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租赁使用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竺雅琴、刘国奇	凤起时代大厦1501室	70.80	60,000.00	2013.06.09-2016.06.08
2	杭州希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一西路1338号A座5层502室	348	第一年租金为186,528.00元，第二年递增5%	2015.05.08-2017.05.17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	28.57
销售人员	3	21.43
技术人员	7	50.00
合计	14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8	57.14
大专	6	42.86
合计	1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8	57.14

30-40 岁	6	42.86
合计	14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并已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周联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侯升平，男，高级工程师职称，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杭州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杭州聚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杭州屯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净水事业部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联友持有公司 4.5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的“N772 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生产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环评批复。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在上述范围，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生产活动，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5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业务质量标准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止，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	3,545,861.85	89.74	2,015,254.17	87.62	1,041,097.08	92.70

销售						
技术服务	405,427.18	10.26	284,708.74	12.38	81,940.00	7.30
合计	3,951,289.03	100.00	2,299,962.91	100.00	1,123,037.0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业务。一般来说，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方案，并向供应商采购相应设备、辅材进行安装调试，待系统调试合格并经验收后移交。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存在污染排放的电镀、印染企业及水务投资公司、环境工程公司等。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2,685,436.89	67.96
杭州金中纸业有限公司	766,990.29	19.41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	310,256.41	7.8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9	0.72
浙江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427.18	0.31
合计	3,803,412.66	96.2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桐乡市鹿皇漂染有限公司	930,623.07	40.46
桐庐华伦纸业有限公司	388,349.51	16.89
安徽晟田电镀有限公司	329,320.39	14.32
浙江万源新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9,126.21	9.96
临海市川南劲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65,048.54	7.18
合计	2,042,467.72	88.8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31,670.59	38.44
福建省万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5,426.02	36.99
浙江天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796.12	9.51
杭州辉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018.34	7.75
缙云县五金电镀一厂	48,543.69	4.32
合计	1,089,454.76	97.0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尚处于业务拓展期，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2015 年 1-6 月公司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根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而采购的机器设备、零部件、钢材等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公司所需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大多为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成本供应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468,797.60	97.39	1,695,989.00	93.24	832,510.00	89.18
人工成本	66,176.66	2.61	122,880.39	6.76	101,007.15	10.82
合计	2,534,974.26	100.00	1,818,869.39	100.00	933,517.15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35 万元、181.89 万元、253.50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18%、93.24%、97.39%，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好转，相应的材料成本亦有所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82%、6.76%、2.6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一直较为稳定，随着业绩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效应逐步凸显。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结转。材料成本按照各项目采购清单及采购金额进行归集分配；人工成本根据业务人员各项目的工作时间在直接人工中归集分配；在污水处理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业主确认验收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33.40
江苏南泰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374,358.97	25.01
昆山大风机械有限公司	132,478.63	8.85
李顺凤	130,000.00	8.69
绍兴鑫昌印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68
合计	1,236,837.60	82.6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15.91
李顺凤	318,000.00	12.65
杭州司迈特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	12.53
上海垦利实业有限公司	311,992.00	12.41
吕磊磊	110,000.00	4.37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合计	1,454,992.00	57.87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轩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	16.39
北京巨锦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010.00	12.81
北京信源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1.53
杭州长城机电市场利邦机电商行	157,000.00	10.05
北京巨锦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00	8.64
合计	928,010.00	59.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主要系污水处理系统通常包含管材、钢板及配件等各类辅材，而受到市场环境、业务规模及供销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上述辅材的供应群体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个体工商户。故公司在充分考虑人力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委托自然人进行辅料的采购，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材料成本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故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李顺凤	130,000.00	管材及配件、钢管材料等	8.69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李顺凤	318,000.00	管材及配件、钢管材料等	12.65
吕磊磊	110,000.00	加药设备	4.37
张冠军	60,000.00	钢板	2.38
合计	488,000.00		19.40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赖元卿	80,000.00	除油器	5.12
李顺凤	40,000.00	污水处理设备	2.56
合计	120,000.00		7.68

总体而言，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5、现金支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运营存在不规范之处，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支付采购款	0.00	154,315.00	120,600.00
现金支付占各期采购	0.00%	6.13%	7.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亦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降低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加强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银行结算模式，减少现金采购比例，力求最终消除现金结算。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超过 3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南京天清阳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设备、技术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6,880,000.00	2015.09.14	正在履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设计委托合同	710,000.00	2015.09	正在履行
桐庐金中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790,000.00	2014.10.09	履行完毕
桐庐华伦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400,0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桐乡市鹿皇漂染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1,033,800.00	2013.11.16	履行完毕
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2,766,000.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初定 444,620.71 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2013.08.08	履行完毕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363,000.00	2012.12.15	履行完毕
安徽晟田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380,000.00	2012.09.1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署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存在跨期现象，主要系公司主营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需待与污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绿化、道路、照明等完工后方可进行，故存在部分项目周期较长的情形。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超过 2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搅拌系统	500,000.00	2015.01.09	履行完毕
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搅拌系统	400,000.00	2014.11.01	履行完毕
李顺风	加药系统、电控系统	210,000.00	2014.10.26	履行完毕
上海垦利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211,992.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江苏南泰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材料	438,000.00	2014.08.27	履行完毕
杭州司迈特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污水处理回用系统设备	330,000.00	2014.04	履行完毕
北京巨锦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滤液	200,010.00	2013.12.02	履行完毕
上海轩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系统	256,000.00	2013.12.05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针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和零部件，包括钢材类、电气设备、自控设备、减速机、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公司采购的物资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均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信誉，已与一批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公司未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污水处理系统所需的主设备及其他辅材均为外购。由于污水处理项目中的主设备一般为标准化产品，无需进行生产加工，公司按照设计方案采购、安装、调试之后即可使用；而针对部分非标准化的辅材，则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并根据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指导厂商按照既定的规格进行加工调整。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进行，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经验及较完善的资源渠道，在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设备选择及调试运营等方面服务质量优异，因此近年销售量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共获取 33 项项目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议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其中，通过议标获得的项目为 11 个，占比 33.33%；通过技术谈判获得的项目为 17 个，占比 51.52%；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项目数量为 5 个，占比 15.15%。报告**

期内，公司业务虽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凭借原控股股东周联友较丰富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及优质的技术服务水平，公司在行业内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故过往项目基本通过客户推荐或采用议标方式获取。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污水处理方案，提供企业污水处理全方面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环境治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销售模式细分为两类：一是由客户自行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采购，公司仅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图纸及系统调试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二是为客户提供从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整个业务流程。

目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成功案例的增加，在现有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挖掘潜在客户，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同时，凭借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社会公众对环境意识的日益增强，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及发展前景。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管理层在水处理行业的经验及资源，开展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安装、调试指导等业务，公司服务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材料价格、人工费、设计复杂程度、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

相比设备生产、方案设计和施工一体的大型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公司作为初创期的企业，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自身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将经营业务定位在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供应这一细分市场，即可在公司尚未达到规模效应之前避免设备生产、施工所需的大量的人力、物力、资金成本，又可在水处理设备销售领域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削弱直接竞争给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优质的服务质量，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人才资源，挖掘行业信息，致力于提供污水处理全方案服务，旨在成为水环境智慧治理及运营全方案服务商。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发展规划，即在坚持现有主营业务工业废水治理的基础上，业务链进一步向市政水处理、智慧净水等方面延伸，具体可分为工业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市政水环境咨询、规划及治理、净饮水系统化解决方案三大部分。

在公司现有项目经验积累、技术积累及业绩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目前已成立工业治理事业部，重点以印染、电镀、垃圾渗滤液为主要细分市场，力求做精做透工业废水治理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竞争力，并积极拓展中水回用项目。同时，公司将在工业废水治理业绩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业务资质，开发市政污水、水系治理项目。

此外，公司拟通过资源整合，参与水务 PPP 领域的系统设备的配套供应及实施；并依托新股东、高管团队的研发能力、技术优势、管理经验及资源渠道优势，由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赵美蓉教授领衔，联合污水处理行业专家力量，共建智慧水环境研究院，加大智慧水务技术研发创新。公司拟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商用智慧净水领域，推广商用智慧净水系统。该智慧净水系统作为办公楼宇大厦的“净水补给站”，旨在保障办公族饮水安全，改变大众传统办公饮水习惯，避免桶装水饮水的二次污染。在饮用水行业需求巨大的背景下以及公司其他模块业绩规模扩张而带来的行业知名度提升的契机下，公司依托对商用净水领域的创新模式及智慧净水云平台的研发运营，市场规模有望实现较快速的扩张。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 环境治理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此外，由于污水处理事关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应受到建设部和水利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责，制定产业相关政策，进行技术指导。

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责任如下：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环保产业发展战略；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等信息服务。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开展相关的行业工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污水处理行业关系民众生活环境质量和人类健康，随着经济稳定的发展，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受到政府和民众关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来约束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目的、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1989年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2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年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3	《招标投标法》	2000年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年	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目的、内容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防治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总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6	《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年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8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10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	“十二五”期间总计4,300亿元的投入，1,040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
11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年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2013年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2013年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14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4年	对排放污水的单位、个人做出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规定，对超过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予以处罚。
15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	是国内第一次明确污水处理价格标准的规定，实行差别化收费。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目的、内容
1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	强调“抓两头、带中间”的中心思想，一头是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质比较好的水体水质保障，保证水质不下降、不退化；另一头是针对已经严重污染的劣V类水体，尤其是影响群众多、公众关注度高的黑臭水体，下决心治理好，大幅减少甚至消灭掉。

3、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1）污水处理行业基本情况

水污染按照污染来源可分为：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指人们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污水；农业废水主要指禽畜饲养、农作物栽培、农产品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工业废水主要是工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和污水。污水处理就是使污水达到进入某一水体或者再次使用的质量要求，将污水中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

现阶段，废污水处理技术按处理程度可划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又称污水物理处理，即通过简单的沉淀、过滤或适当的曝气，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调整 pH 值及减轻污水的腐化程度的工艺过程；二级处理是污水经一级处理后，再经过具有活性污泥的曝气池及沉淀池的处理，使污水进一步净化的工艺过程；三级处理是污水高级处理(又称深度处理)措施，即污水在经过二级处理后，将仍含有的磷、氮和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矿物质、病原体等进一步净化处理，以便消除污染。

我国生活污水主要处理技术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及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工业废污水处理是指利用各种处理技术对废水的污染物进行分离、转化，按照作用原理可以分为物理法、化学法、物化法和生物法。目前，国内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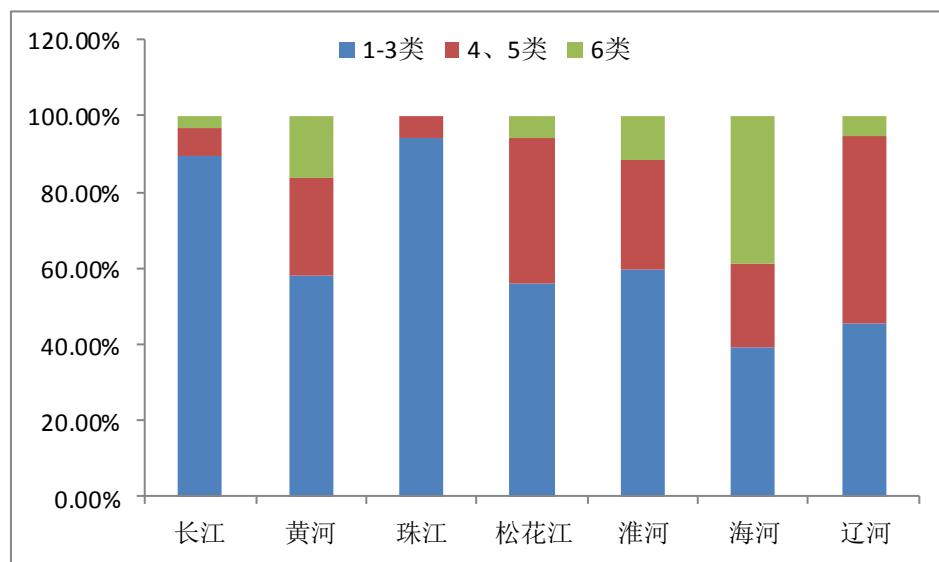
20世纪50年代以后，我国人口增长及工业发展迅速。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水资源污染状况日益严重：一方面，人口的快速增长使得对水资源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日益严重的水资源污染问题蚕食人类可用水资源的数量。

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不断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量也日益增长，污水排放导致自然环境中的水质恶化，我国水资源形势严峻。根据环保部发布的数据，2013年全国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七大水系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海河流域污染最为严重。

① 污染严重，水资源形势严峻

环保部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环境公报》显示，74个按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城市中，仅有4.1%的城市达标；长江、黄河等10大水系的断面中，9%的断面为劣五类水质；4778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较差和极差水质的监测点比例为59.6%。七大水系中海河污染最为严重，其中，最严重的水污染之地为滇池。

2013年，水质为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的比例分别为60.7%、26.2%、1.6%、11.5%，其中三类以上水质才可以饮用。富营养、中营养、贫营养的湖泊比例分别为27.8%、57.4%和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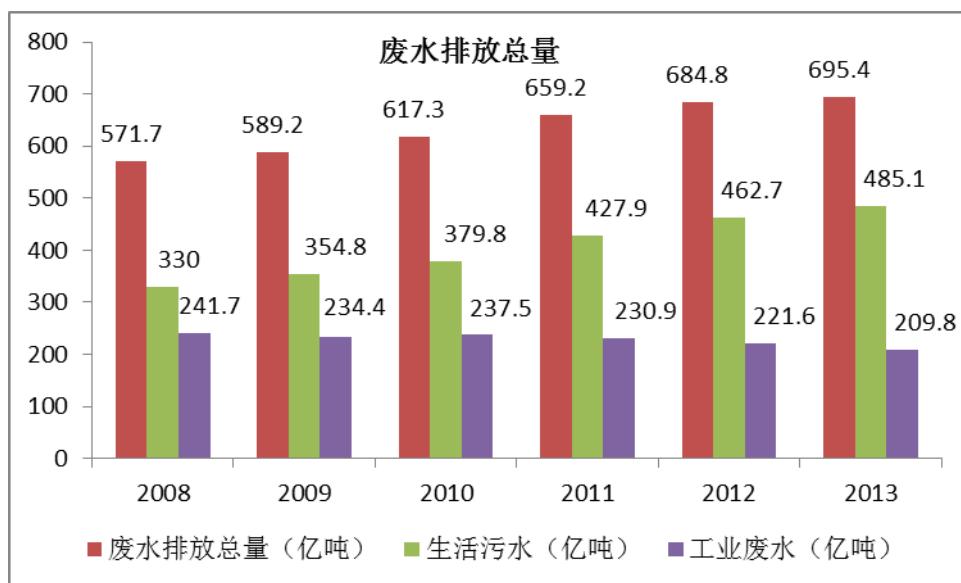
湖泊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三湖	0	0	2	0	1

重要湖泊	5	9	10	1	6
重要水库	12	11	4	0	0
总计	17	20	16	1	7

数据来源：《2013 年度中国环境公报》

② 水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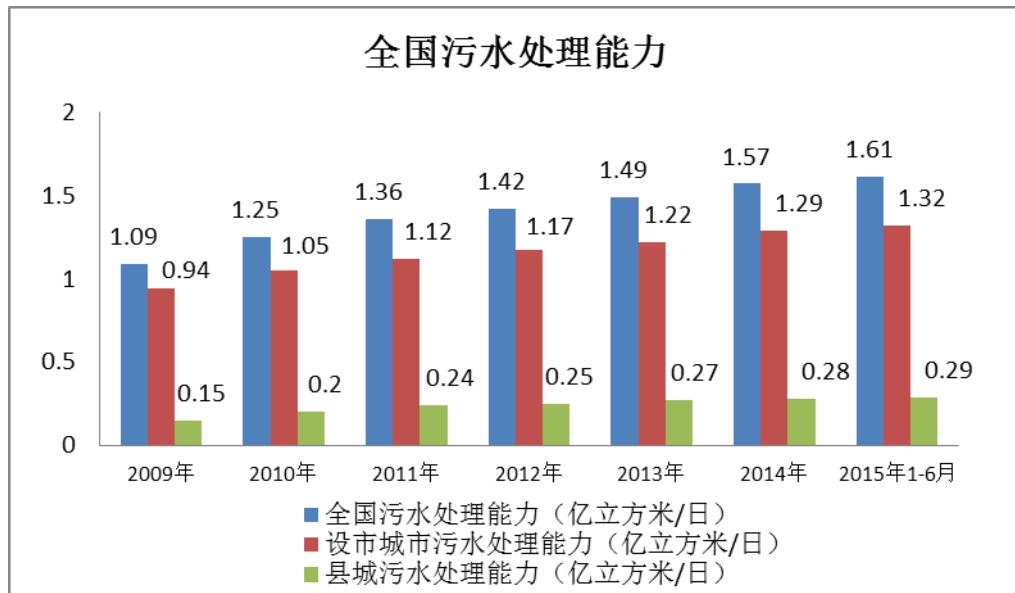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历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废水排放总量呈历年上升的趋势，生活污水排放量也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是，工业污水排放量近年来趋于稳定并有小幅下降。



数据来源：环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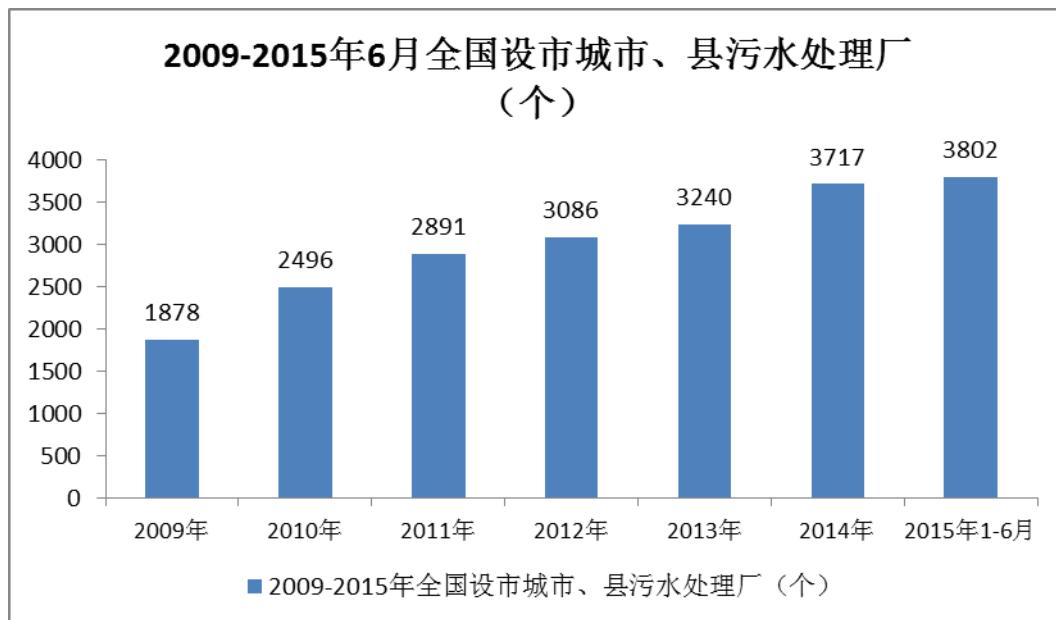
③ 污水处理能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我国污水处理能力约 1.61 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逐年上升。从数据看出，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已经由 2009 年的 0.94 亿立方米/日增长到 2015 年上半年的 1.32 亿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82%；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较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表现更为亮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1%。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能力的增强，全国设市城市、县及部分重点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数量亦逐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水污染治理发展趋势

- ① 分散式污水处理优势凸显，与集中式优势互补

污水处理主要包含集中处理和分散式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相比分散式处理有其优势，最重要的是处理厂能够可靠、高效的管理和控制污水处理的运行。而且，相比大量的小型处理厂，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也较少。但是，集中式处理建立和维修配水和集水管道系统的费用较高，使其在基建投资和运行方面的费用优势大大削弱。安装供水管网和污水管道系统的费用几乎比建造处理设施的费用高一数量级。其次，集中处理的长距离输送已经暴露出大量的渗漏问题。污水的渗出会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而地下水的渗入会增加处理厂的水力负荷。而要将污水收集、输送并最终排放到较远的另一地面水体中，会对本地的水平衡产生负面影响，造成地下水位降低。另外，废水混合使得污水高级处理和对污水中有用物质的回收更加困难。

分散式污水处理适用于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是乡镇、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可以便捷、快速的实现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分散式处理在选址、设计和运行管理恰当的情况下，也能提供和集中式处理相同的保护环境的基本效果。分散式处理是在相对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的是自然系统，采用小型的、低成本的集水管道来输送相对短距离的、维护费用较低的处理单元，所以分散式废污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和维修费用都不大。另一方面，分散式处理的现场适用条件更广泛。经过多年发展，分散式处理方法已经能为特有的场地和水文地质进行污水处理。

因此，采用分散式和集中式相结合的模式，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的有效解决方案，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城区水环境的改善。

② 工业废水治理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工业发展初期，没有相应的工业布局和环境规划，企业分散、规模小，废水排放不达标现象比较严重。自 2013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严格控制排放的措施，加强治理、处罚力度，工业废水治理市场重现生机。很多企业开始涉足污水治理，一些行业内具备技术或者资源优势的工业废水治理企业更是拉开投资、收购的大战。未来，工业园区专业化建设预计将成为发展趋势，一方面建立专业化园区将便于地方企业发展工业，另一方面，专业化园区建设能够减少分散布局下污染难监管和治理难度大的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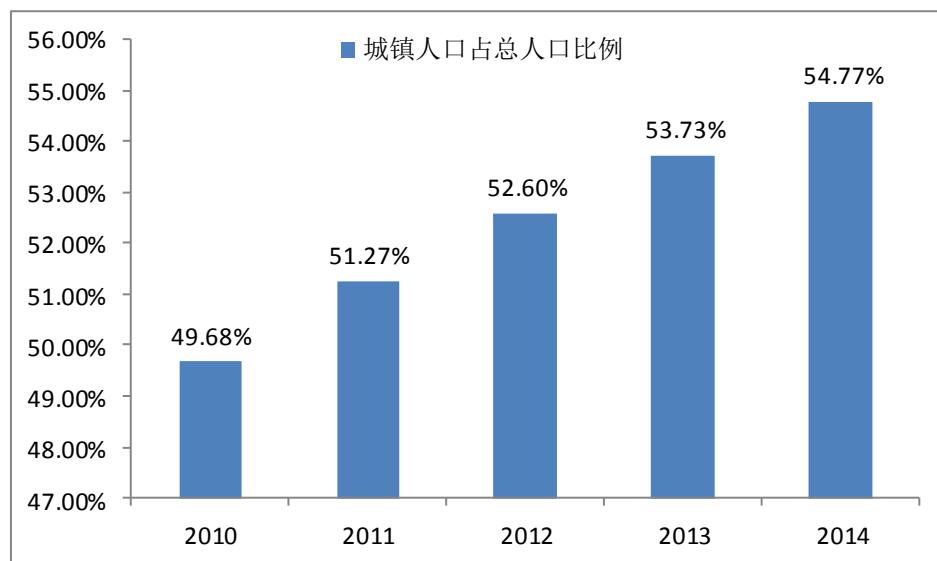
③ 投资运营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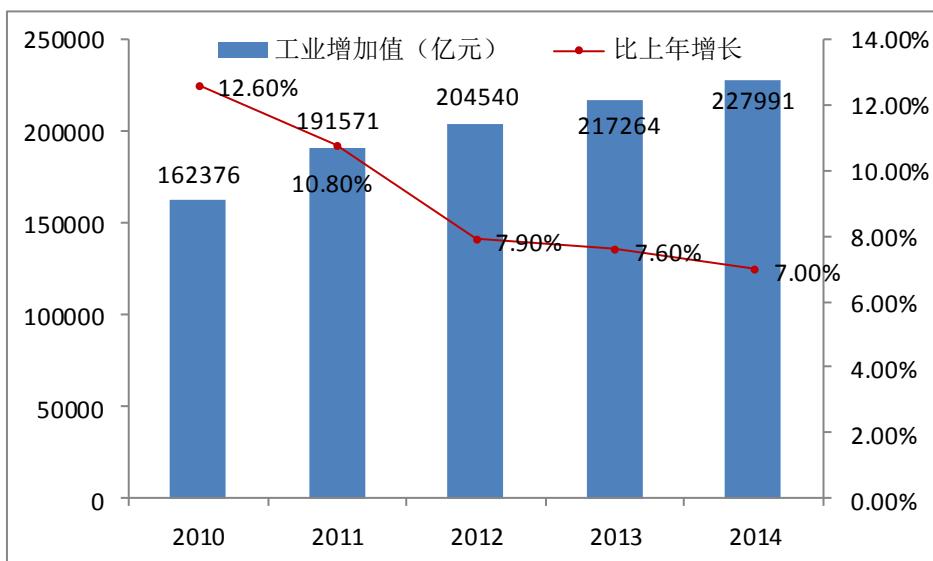
目前，水污染处理行业主要运营模式是 BOT 模式，这一模式与我国市场还处于磨合阶段。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之后，财政部和环保部又发布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对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与效率有重要意义。PPP 模式可以发挥地方因地制宜的能动性，符合国家“中央统筹规划、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的思路。PPP 模式还可以促进政府和市场关系进化，使得资金发挥“种子”效应，促进引入市场力量和社会资本。PPP 模式推动在“水十条”发布之后将社会资本引进水污染防治领域，使污水处理企业实现多投资主体建设与运营，提高效率。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内部有利因素

从污水来源来看，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治理。其中，生产废水量与工业化程度、工业规模密切相关，生活污水则取决于城镇化程度和城镇人口数量。因此，工业发展与城镇化进度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有较大影响。2014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是 54.77%，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是 80% 左右，中间还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所知，我国城镇化率及工业增加值逐年上升，在现有年均复合增长率的条件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3.40%，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379,325.03 亿元。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发展规模增大，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计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污水处理需求将会有较大上涨空间，进一步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2）外部有利因素

①政策红利驱动污水处理行业增长

通过对同行业以及经济周期的比较，工业废水的处理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通过实施诸多污水治理政策控制工业废水的治理质量，对工业废水的治理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另一方面，废水整治投资规模也有所提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到位。早在 2007 年，国家即设立了污水处理的支持资金，2007 年，中央财政设立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专项资金，支持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2011 年，中央财政设立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水质良好湖泊进行生态环境保护。2014 年，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和规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要求，原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合为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 70 亿元。2015 年，

为落实“水十条”，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专项资金进一步整合转型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增至130亿元。

在政策约束和资金支持双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对工业废水的控制愈加严格，污水处理技术设备以及投资运营等方面发展空间较大。因此工业废污水处理产业属于朝阳产业，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发展。

②社会环保意识不断上升

当下我国乃至世界的生态环境均不容乐观，地球是人类生存的唯一星球。随着世界各地沙尘暴、水资源枯竭、工业污染、水中毒事件的发生，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在此背景下，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③处理收费标准逐渐完善，调动污水处理企业积极性

2015年，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这是国家第一部明确规定污水处理价格的规定。污水处理的规范化将逐步淘汰经营效率差、污水处理不达标的企业，有利于行业的良性整合；单位或者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放污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用；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的资金。随着上述通知的出台，有污水处理能力的企业将从中受益，进行优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3）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外公布的信息显示，污水处理行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得到了极度重视，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利好消息使得污水处理企业的发展前景良好，同时也间接的提升了电力、石化等相关行业。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市场竞争力激烈，对产品的价格、质量、服

务也有相对较高的要求，但现阶段，我国中小型污水处理企业的规模、资金等条件有限，市场竞争力欠佳。

② 行业内整体实力偏低

我国污水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行业相比，各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在废污水处理领域中，行业进入壁垒仍较高，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市场规范程度仍然不足。近年来，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管理不规范的企业涌入，多数企业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尚未达到行业正常规范的质量标准，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与工业发展和城镇化程度息息相关，国家政策对其的影响也较大。近年来，不断被爆出的湖泊营养化事件、海洋污染、黑水沟、工业违规排放等问题，使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环境污染已经提升到事关人类生死存亡的高度。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工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态度发生变化，相关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的稳定性将会受到挑战。

2、市场竞争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很大。随着投资性公司的扩张，社会多方面资金的进入，原以国有企业为主的体制将被打乱。同时，国外成熟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入，也加剧了本行业的竞争。经营者的增多、跨区域发展，将缩小企业业务发展空间。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企业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类公司和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类公司。国内污水处理企业大都为中小型企业，以民营为主，能够提供整套设备的企业数量很少，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更是稀少。除本土企业外，国外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资金支持，占据高端设备市场，是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水务行业采取的主要运营模式是特许经营，包括竞争性和专营式特许经营，如 BOT 模式。

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内，工业设计研究院、大型工程公司和专业环保公司相互竞争。工业设计院和大型工程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人力实力，在工业项目整体设计实施上占据优势，而专业环保公司擅长工业废水治理及后期延伸服务。随着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保要求也日益提高，而工业废水治理需要专业化技术支撑。未来，拥有领先技术和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更具有成本和技术优势，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污水处理行业的公司业务集中在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及后续运营服务。由于公司前期经营规模尚小，污水处理设备生产所需的人力、物力、资金成本较大，故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方案设计及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污水处理项目所需的设备均通过采购。

目前，同行业中与公司规模可比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中超环保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售后服务。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4.48 万元。
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46 万元。
益方田园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4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承建和废水治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2,607.17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工业废污水处理业务，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高品质的服务在市场立足，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高浓度氨氮垃圾渗滤液的核心技术优势及其他污水处理关键技术。

(2) 营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规模较小，但凭借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取较大额的客户订单，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目标市场定位于工业废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市场定位清晰，并有针对性的将主要客户定位于电镀、印染企业，通过近年来的项目积累，已在业内形成良好口碑。

(3) 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赵美蓉教授及董事、技术负责人周联友领衔，以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技中心为依托，联合水处理行业专家，成立智慧水环境研究院。该研究院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先进技术，专业从事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水质安全检测服务。公司研发优势将为公司未来在水处理领域技术升级提供较有利的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地方性的小型民营企业，获得资金的实力有限。目前，公司资金均来源于内部积累，资金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水治理，而工业废水治理需要专业性技术及人才，因此技术研发投入对

公司经营发展关系重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除自有积累之外的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初步建立事业部、研究院、行政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依托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仅仅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为实现积极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建立薪酬激励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及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②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③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

(3) 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

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同

时，公司将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污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电镀、印染行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运营资料，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尧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无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14人，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公司设立事业部、研究院、营销中心、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链，公司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0.00	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	实际控制人黄尧军之配偶的堂弟持有90%股权	陈宇洋

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核实，自成立以来，该公司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为规避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尧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说明。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尧军	董事长、总经理	3,590,000.00	71.80
杨长甫	董事	500,000.00	10.00
周联友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0	4.50
赵芙蓉	董事	-	-
黄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陈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徐炜	监事	200,000.00	4.00
张徐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4,515,000.00	90.3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联友之配偶沈月春持有公司 4.50%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

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任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在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黄尧军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橙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黄尧军之父亲持有15.00%股权
2	杨长甫	董事	-	-	
3	赵美蓉	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公司董事赵美蓉兼职的企业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4	周联友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黄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绍兴爱时服饰有限公司 [注]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黄玮持有40.00%股权
			绍兴市越城思达尔绣品厂	-	公司董事黄玮个人独资企业
6	陈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7	徐炜	监事	杭州富邦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徐炜持有49.00%的股权并兼职企业
8	张徐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	-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绍兴爱时服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沈月春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黄尧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尧军、杨长甫、赵美蓉、周联友、黄玮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尧军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周联友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周联友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志军、张徐为职工代表监事，徐炜、陈志军、张徐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沈月春任公司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黄尧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尧军为总经理，周联友为副总经理，黄玮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5）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0,999.22	495,632.22	692,07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	-
应收账款	1,373,040.49	1,046,868.56	809,784.03
预付款项	21,206.41	698,000.00	35,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19,000.00	-
存货	-	1,104,360.00	531,62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43,246.12	3,363,860.78	2,068,48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446.95	35,498.40	63,601.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48.28	36,485.24	15,80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95.23	71,983.64	79,407.67
资产总计	7,242,941.35	3,435,844.42	2,147,88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920.00	426,520.00	795,130.00
预收款项	316,165.05	2,538,211.05	1,104,365.05
应付职工薪酬	20,670.21	18,945.63	13,899.50
应交税费	436,518.68	228,817.39	29,260.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5,000.00	595,000.00	621,73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8,273.94	3,807,494.07	2,564,39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88,273.94	3,807,494.07	2,564,395.0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6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5,332.59	-871,649.65	-916,50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667.41	-371,649.65	-416,50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2,941.35	3,435,844.42	2,147,889.0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1,289.03	2,299,962.91	1,123,037.08
减：营业成本	2,534,974.26	1,818,869.39	933,51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88.94	24,875.60	48,440.9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5,388.40	314,671.65	346,947.15
财务费用	-750.42	-1,883.26	-959.15
资产减值损失	167,052.15	82,715.47	45,950.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435.70	60,714.06	-250,859.4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79.62	905.67	1,08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756.08	59,808.39	-251,943.99
减：所得税费用	255,439.02	14,952.10	-9,7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489.03	3,616,604.04	1,486,78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0.42	1,883.26	35,9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239.45	3,618,487.30	1,522,74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019.99	3,304,271.02	679,632.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71.70	237,915.75	168,1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15.38	59,600.21	99,74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5.38	213,145.47	232,9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72.45	3,814,932.45	1,180,5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3.00	-196,445.15	342,19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5,367.00	-196,445.15	342,19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32.22	692,077.37	349,87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999.22	495,632.22	692,077.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871,649.65	-371,6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871,649.65	-371,64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360,000.00		766,317.06	5,626,31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66,317.06	766,31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360,000.00		-	4,86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	360,000.00			4,8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0,000.00	-	-105,332.59	5,254,667.4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916,505.94	-416,50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916,505.94	-416,50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4,856.29	44,85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856.29	44,85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871,649.65	-371,649.6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674,360.33	-174,3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674,360.33	-174,36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2,145.61	-242,14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145.61	-242,14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916,505.94	-416,505.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八）。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待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类以设计方案移交，系统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

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 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51,289.03	2,299,962.91	1,123,037.08
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毛利率(%)	35.84	20.92	16.88
净资产收益率(%)	6,658.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658.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0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0.09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23	2.15
存货周转率(次)	4.59	2.22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124,633.00	-196,445.15	342,197.67

量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39	0.6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元)	7,242,941.35	3,435,844.42	2,147,889.07
所有者权益 (元)	5,254,667.41	-371,649.65	-416,50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254,667.41	-371,649.65	-416,505.9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0.74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0.74	-0.83
资产负债率 (%)	27.45	110.82	119.39
流动比率 (倍)	3.59	0.88	0.81
速动比率 (倍)	3.59	0.59	0.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k$

其中： 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51,289.03	2,299,962.91	1,123,037.08
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毛利率(%)	35.84	20.92	16.88
净资产收益率(%)	6,658.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658.49	-	-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相对较小，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总体来说呈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及设备销售业

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0 万元、230.00 万元、395.13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业务量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废水治理业务需求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有望快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8%、20.92%、35.84%。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期，营收规模较有限，但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较高，各项目的难易程度直接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2015 年，公司与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启动，该项目合同总额较高且毛利率为 30% 以上，因此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且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亦为负数，两者相除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无法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故无需披露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状况大为好转，但由于公司原注册资本金较小，且以前年度存在累计亏损，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进行增资，但增资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并未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上述双重因素导致本期加权平均后的净资产金额仅为 1.15 万元，故在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涨。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代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E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371,649.65
E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254,667.41
E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500,000.00
M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0
MO	报告期月份数	6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M_j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E_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M_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E_1 = (E_0 + NP / 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pm E_k * M_k / M_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1,508.88
F	非经常性损益	-
N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317.06
$VP = NP - F$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317.06
$NP \div E_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658.49%
$VP \div E_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658.49%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情况已逐步好转，未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45	110.82	119.39
流动比率（倍）	3.59	0.88	0.81
速动比率（倍）	3.59	0.59	0.60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注册资本仅50.00万元，营业规模有限，而当期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因此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9.39%、110.8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

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后，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同时公司当期预收账款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小，故资产负债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此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主要原因在于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快，导致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

长幅度。

综上，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23	2.15
存货周转率(次)	4.59	2.22	3.5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15 次、2.23 次、2.75 次。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但整体偏小，主要系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信用政策相对宽松。2015 年 1-6 月，公司年化计算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强，应收账款 6 月末余额中有较大部分为以前年度项目遗留款项。

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华联印染项目启动在即，公司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采购了相关系统设备，导致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 年 6 月末，公司承接的项目均已完成验收或在初期土建施工阶段，且公司一般根据订单获取情况及土建完工情况采购相关污水处理设备，故 2015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为零，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总体来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正常，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24,633.00	-196,445.15	342,19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35,367.00	-196,445.15	342,197.6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34.22 万元、-19.64 万元、-12.4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信用政策相对宽松，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速度相对较慢。同时，公司的存货采购、工资支出以及其他期间费用现金支出金额也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052.15	82,715.47	49,950.4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51.45	28,102.90	28,102.9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63.04	-20,678.87	-11,48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360.00	-572,740.00	-531,62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430.49	-1,001,800.00	-735,25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220.13	1,243,099.06	1,788,657.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3.00	-196,445.15	342,197.6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86.00 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按 1.08:1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累计收到增资款 486.00 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稳固发展，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但总体经营业绩逐步好转。未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明显好转，具体如下：

（1）市场空间及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发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预计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根据环保部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3 年）》，2013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95.40 亿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364 座，设计处理能力达 1.7 亿吨/日，全年共处理污水 456.10 亿吨，污水处理率为 65.59%。而发达国家平均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80.00% 以上，其中新西兰，新加坡，北欧等国家已经基本实现了 100.00% 的收集和处理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相较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 根据统计显示，2012 年我国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 85.70%，但陶氏同期发布的《中国渴求水资源》报告指出，中国工业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仅为 25.00%，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要远低于统计数据。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工业总体规模持续增长，工业废水排放量亦将持续增长，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造纸、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的行动迫在眉睫。此外，为应对愈发严重的水资源危机，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工业废水处理作为其核心内容，并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00%、95.00% 左右。在上述行业背景及政策实施下，市场对于环保行业的预期大大加大，为水处理市场未来进一步壮大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 号）规定，2015 年 6 月底前，

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0 元，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40 元。该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加大了治污减排的执行力度，使得存在污水、废气排放的企业纷纷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对推动工业企业废水治理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 现阶段，我国工业污染治理依然沿用“谁污染、谁治理”的思路，主要由排污企业自行解决治理问题。而在国际上，工业减排普遍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即排污企业以合同的形式通过付费将产生的污染交由专业化环保公司治理。为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治理及环保监管的成本，第三方治理模式正逐步被大众所认可，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该种方式进行污染治理。公司作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销售、技术指导等全方面服务商，能够很好地契合第三方治理理念，通过运用专业技术，提高达标排放率，有效推动污染治理行业发展。

（2）研发及技术实力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并成立了主要致力于水环境智慧治理技术、产品、咨询、规划、设计等方面业务的研发部门-智慧水环境治理研究院，为公司日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较有利的支持。

（3）核心竞争优势

① 管理层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

公司现有控股股东黄尧军具有多年水处理行业经验，在央企、世界 500 强等多家环保水处理科技企业任职，陆续担任营销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等职务，对水务市场营销及智慧水务管理具有创新经验和独到的理解，现通过控股创达环科、整合人才资源，已建立了具有快速成长机会的平台。控股股东拟在拓展工业水处理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率，完善企业资质及平台建设，做深做大产业链，并在原有水治理业务的基础上进入智能水务领域，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增长。此外，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也均在环保工程、给水、排水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赵芙蓉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及教授，一直致力于有机物的生态安全及健康风险效应、饮用水生物监测及安全评价等净水

领域；董事及副总经理周联友多年从事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在印染废水、电镀及人工湿地治理方面经验丰富。目前，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发展规划，拟通过整合人才资源，挖掘行业信息，致力于污水处理方案解决及智能水务平台开发，旨在成为水环境智慧治理及运营全方案服务商。

②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工业废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承接了部分项目订单，并通过优质的项目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原实际控制人周联友夫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主要以污水处理技术实施为主，受制于资源、渠道、资金及科研力量，尚未利用其掌握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对客户进行规模化拓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相对缓慢，获得较大规模订单的可能性较小。新股东及管理团队的进入，使公司运营资金、业务渠道及科研力量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依托新管理团队资深的市场渠道资源及较强的营销拓展能力，公司较快速地扩大了行业影响及市场认可度，短时间内已获得较大规模的合同订单，技术与市场的资源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逐步凸显。目前，水处理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通过发挥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③ 技术优势

随着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而工业废水治理需要专业化技术支撑。未来，拥有领先技术和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更具有成本和技术优势，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集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销售、安装、后续技术指导一体的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能较好的迎合市场发展的契机。公司目前拥有高浓度氨氮垃圾渗滤液处理、电镀废污水处理、尾水提标等多项技术，通过将积累的技术有效运用到不同类型的项目中，可大大提高达标排放率，减少污水投入运营成本。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 657 个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1.708 亿吨，其中填埋、堆肥和焚烧处理的比例分别占 61.40%、2.30%（其中包括综合处理厂数据）和 21.00%，其余 15.20%

为堆放和简易填埋处，而上述垃圾处理方式因占地面积大、建设投资成本高、二次污染严重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运用工艺技术实施垃圾综合处理的趋势日益凸显，而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高浓度氨氮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恰好契合行业发展趋势，该技术所需资金成本较低且能够很好地为无害化垃圾处理厂商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稳定达标排放的技术保障。

2) 目前市场常规的焚烧类技术由于污染问题及规模要求（焚烧类技术厂商考虑经济效益，规模要求一般要超过 300t/d）等因素很难运用到县级城镇垃圾处理市场（一般 100~200t/d 左右规模），因此县级城镇区域通常要求将垃圾运往附近的焚烧厂统一进行焚烧处理，这就导致了县级城镇区域垃圾处理运输成本较大、投入成本较高。目前该区域业务尚处于开拓期，也将是未来各环保公司争相抢占的市场。公司在洞察县级城镇区域垃圾处理的发展潜力后，抢先机，凭借较好的技术优势，已承接南京天清阳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的“100t/d 高淳区生活垃圾燃气化发电项目”，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供应商。此外，在该项目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垃圾处理领域市场规模，与“100t/d 高淳区生活垃圾燃气化发电项目”投资方阳光中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德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商未来投资的垃圾处理项目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水处理配套服务商。阳光中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垃圾气化项目投资，江西德立环保有限公司亦主要从事垃圾处理业务，在上述公司的项目资源优势下，公司有望通过垃圾处理技术拓展县级城镇区域市场，进一步推动业绩的增长。

3) 目前我国污水排放标准主要参考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G89878-1996)，但造纸工业、纺织染整工业等 12 个工业门类允许不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而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电镀、印染行业，电镀行业主要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治理的关键在于改进生产工艺，减少重金属用量和随废水用量；而印染行业目前环保局监测标准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cr) 值，即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 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化学需氧量 (CODcr) 间接排放限值为 200mg/L。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模相对偏小，但凭借核心技术人员周联友良好的技术水平，承接的项

目较同行业规模较大的公司仍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提交的设计方案多获得客户的青睐，行业间口碑良好。此外，经公司实施的印染项目其 CODcr 排放值均小于间接排放限值，其中上虞华联印染项目监控所得的 CODcr 排放值经核实为 90-100 mg/L，远远小于行业标准。公司承接的项目订单报告期内均高效地完成了出水指标且系统整体运行良好，为客户减少了后期调试维护成本，客户满意度较高。

④ 成本控制优势

凭借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及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市场规模拓展已逐步凸显成效，期后已与南京天清阳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水处理系统技术服务及设备采购合同，并与阳光中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德立环保有限公司等掌握垃圾气化技术、仿生物垃圾处理技术等垃圾资源无害化处理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随着公司订单量的获取，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也有意与专业化加工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合作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为一系列项目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回用标准化、一体化设备的加工及安装。通过该种合作模式，公司在把控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质量的同时可有效降低设备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率。

（4）市场开拓情况

经过初创期的积累沉淀，目前公司发展已逐步步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30 万元、230.00 万元、395.13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17.69 万元，增长率为 104.80%，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395.13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度增长 71.80%，增幅明显。同时，新股东及管理团队的加入使企业收入显示出大幅增长趋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期累计订单获取量已超过 3,000.00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掌握的垃圾渗滤液核心技术在水处理效果、达标排放稳定率等方面均具有显著效果且成本投入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已与阳光中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德立环保有限公司等掌握垃圾气化技术、仿生物垃圾处理技术等垃圾资源无害化处理商达成战略合作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未来项目订单量有望持续增加。

（5）资金支持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新的投资者并将公司注

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引入的新的投资者均在水处理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人才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带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为经营业绩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利保障。

(6) 商业模式

近年来，水处理设备销售领域竞争加剧，资金实力雄厚、许可资质健全的工业水处理公司纷纷转变经营策略，逐步将经营范围延伸至施工或与水处理相近的大气、固体废弃物治理及环境修复领域。公司由于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凸显，单纯依靠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获取市场份额的难度较大；同时由于设备生产、土建施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尚无法支撑较大的人力、物力及财力投入。故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自身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将经营业务定位在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供应这一细分市场，通过以科技创新为基础，突出公司在中水回用项目经验及科研咨询、设计、技术顾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优势。总体而言，公司该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7) 风险管理和发展计划

对于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首先，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找准产业定位，制定各阶段相应的战略策略。

第二，公司将持续培养和引进先进人才，包括高端管理人才、高端技术人才等，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发展规划，拟将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分为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及智慧净水三大模块，拟通过资源整合，把环境咨询、设计、规划、治理及饮水净化、中水回用等系统整合，实现区域水环境的系统化、专业化、智慧化治理。

第四，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强调品牌服务理念，推动公司业务的升级发展。

综上，公司业务渠道正在不断拓展以及行业知名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加上公司订单状况良好，经历初创期后公司各类财务指标日趋健康，良好的盈利能力正逐步显现，且公司目前资金相对充裕，分步实现短中长期战略具有较好的资金保障，因此各方面因素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51,289.03	2,299,962.91	1,123,037.08
营业成本	2,534,974.26	1,818,869.39	933,517.15
营业毛利	1,416,314.77	481,093.52	189,519.93
营业利润	1,024,435.70	60,714.06	-250,859.45
利润总额	1,021,756.08	59,808.39	-251,943.99
净利润	766,317.06	44,856.29	-242,145.61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开始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营业规模有限，整体毛利偏低，而管理费用、成本等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毛利无法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因此 2013 年度公司亏损 24.21 万元。

2014 年以来，凭借良好的项目质量、服务质量，公司在污水质量行业知名度逐步提升并在区域内受到了较多客户的认可，电镀、印染行业等客户群体增多，销售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同时由于规模效应的存在，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利润 76.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同比例变动，各类型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3,951,289.03	2,534,974.26	35.84
合计	3,951,289.03	2,534,974.26	35.8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2,299,962.91	1,818,869.39	20.92
合计	2,299,962.91	1,818,869.39	20.92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1,123,037.08	933,517.15	16.88
合计	1,123,037.08	933,517.15	16.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分析”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服务对象均为国内企业。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一批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业务根据污水处理提供方可分为设备销售类及技术服务类两个模块。设备销售类即指由公司负责出具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并提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后续系统运行技术指导等服务，该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以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为时点。

技术服务类指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图纸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调试指导，由客户自行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采购。虽然该业务类型下客户自行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但由于公司仍负责提供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故仍以设计方案移交，系统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	3,545,861.85	89.74	2,015,254.17	87.62	1,041,097.08	92.70
技术服务	405,427.18	10.26	284,708.74	12.38	81,940.00	7.30
合计	3,951,289.03	100.00	2,299,962.91	100.00	1,123,0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17.69 万元，增长率为 104.80%；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95.13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度增长 71.80%，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经过初创期的发展积淀，公司行业知名度逐步提升，凭借较优质的项目服务及技术优势，公司业务量也逐步增大。同时，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日益增长，各行业对污水处理系统的需求也促使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951,289.03	100.00	2,299,962.91	100.00	1,123,037.08	100.00
合计	3,951,289.03	100.00	2,299,962.91	100.00	1,123,037.08	100.00

公司主营污水处理方案设计及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内销。公司境内销售按具体区域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3,951,289.03	100.00	1,970,642.52	85.68	275,940.47	24.57
江苏省	-	-	-	-	431,670.59	38.44
安徽省	-	-	329,320.39	14.32	-	-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	-	-	-	-	415,426.02	36.99
合计	3,951,289.03	100.00	2,299,962.91	100.00	1,123,03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地区，并且浙江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对于浙江地区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阶段，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地域分布发生波动的可能性大幅上升。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国内销售区域覆盖面将逐步扩大，内销收入将实现同比例增长。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	3,545,861.85	2,501,885.93	29.44
技术服务	405,427.18	33,088.33	91.84
合计	3,951,289.03	2,534,974.26	35.84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	2,015,254.17	1,757,429.19	12.79
技术服务	284,708.74	61,440.20	78.42
合计	2,299,962.91	1,818,869.39	20.92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	1,041,097.08	883,013.57	15.18
技术服务	81,940.00	50,503.58	38.37
合计	1,123,037.08	933,517.15	16.8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7%、78.42%、91.84%，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该类业务成本主要系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由于报告期

内公司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各年度人工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随着技术服务类收入的增加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处理方案设计及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8%、12.79%、29.44%，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①公司主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销售，各项目难易程度直接影响公司收益情况；②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各项目利润率的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对毛利率的敏感度也因此大幅提升；③公司 2013 年度与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污水处理项目本期启动，凭借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该项目毛利率为 30.00%以上，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毛利率与目前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中超环保（833813）	23.29	25.42
京源环保（831540）	28.49	29.73
益方田园（831154）	23.32	31.72
平均值	25.03	28.96
创达环科	16.88	20.92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行业毛利率较其他行业整体偏高主要系该行业服务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设备销售、后续技术指导等多项环节，而成本主要为设备成本及人工成本，从而导致项目附加值较高。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毛利率偏低，主要系①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大多为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或是以 EPC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由于公司尚在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未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公司主营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②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各年承担的固定成本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 1-6 月，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毛利率已超过 30.0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处于上升阶段，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保持现有主营，在当前宏观环境的有利影响下，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

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45,388.40	314,671.65	346,947.15
财务费用	-750.42	-1,883.26	-959.15
期间费用合计	144,637.98	312,788.39	345,988.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0	13.99	31.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8	-0.0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78	13.90	31.19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尚小，人员较为简单，业务人员发生的人力成本等各项费用均一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发生额为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别区分核算成本、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两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19%、13.90%、3.78%，占比逐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工资、折旧费、租赁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7%、13.99%、3.80%。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公司管理费用的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为适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后已逐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新增多名员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将逐步维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08%、-0.02%，波动幅度较小。公司财务费用均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预期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目前公司也正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营业外支出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利基金支出	2,679.62	905.67	1,084.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均系水利建设基金，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事项。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率为 3%，2015 年 5 月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9,885.22	1,697.31	73,959.29
银行存款	5,071,114.00	493,934.91	618,118.0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230,999.22	495,632.22	692,077.3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5年5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6月末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筹集权益资本486.00万元，导致期末银行存款金额增加。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00,000.00	-	-

公司应收票据均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2015年5月末应收票据余额系应收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已于8月10日到期承兑。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033.59	100.00	310,993.10	1,373,04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84,033.59	100.00	310,993.10	1,373,040.4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809.51	100.00	144,940.95	1,046,86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91,809.51	100.00	144,940.95	1,046,868.5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009.51	100.00	63,225.48	809,78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73,009.51	100.00	63,225.48	809,78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80.98万元、104.69万元、137.3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70%、30.47%、18.96%，占比逐渐下降。2015年6月末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6月增资486.00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应资产总额上升幅度较大。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62,224.08	33.39	28,111.20	534,112.88
1至2年（含2年）	458,800.00	27.24	45,880.00	412,920.00
2至3年（含3年）	532,509.51	31.62	106,501.90	426,007.61
3至4年（含4年）	-	-	-	-
4年以上	130,500.00	7.75	130,500.00	-
合计	1,684,033.59	100.00	310,993.10	1,373,040.4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28,800.00	44.37	26,440.00	502,360.00
1至2年(含2年)	532,509.51	44.68	53,250.95	479,258.56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130,500.00	10.95	65,250.00	65,250.00
4年以上	-	-	-	-
合计	1,191,809.51	100.00	144,940.95	1,046,868.5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742,509.51	85.05	37,125.48	705,384.03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130,500.00	14.95	26,100.00	104,400.00
3至4年(含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873,009.51	100.00	63,225.48	809,78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5.05%、89.05%、60.63%，2015年6月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公司以前年度的销售款项尚未完全收回，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催款力度也有所加强，2014年度、2015年度项目款大部分已收回。针对个别账期较长的款项公司已在积极催收中，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福建省万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88.80	2-3年	25.41
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800.00	1年以内	18.57
桐乡市鹿皇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00.00	1-2年	11.21
安徽晟田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00.00	1-2年	10.05

桐庐金中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70.08	1 年以内	7.56
合计	-	1,225,958.88	-	72.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福建省万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88.80	1-2 年	35.90
安徽晟田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00.00	1 年以内	17.55
桐乡市鹿皇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00.00	1 年以内	15.84
杭州惠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3-4 年	9.02
苏州吴中湖滨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20.71	1-2 年	8.78
合计	-	1,038,009.51	-	87.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福建省万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88.80	1 年以内	49.01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20.71	1 年以内	36.04
杭州惠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2-3 年	12.31
宁波福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2-3 年	2.64
合计	-	873,009.51	-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206.41	100.00	663,000.00	94.99	35,0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35,000.00	5.01	-	-
合计	21,206.41	100.00	698,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0万元、69.80万元、2.1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20.32%、0.29%。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期末预付江苏南泰环保填料有限公司及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江苏南泰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6.41	1年以内	采购款	100.00
合计	-	21,206.41	-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江苏南泰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59.17
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28.65
杭州京诚机电市场 启金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12.18
		35,000.00	1-2年		
合计	-	698,000.00	-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杭州京诚机电市场 启金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100.00
合计	-	35,000.00	-	-	100.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00.00	2,000.00	18,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	18,0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00.00	1,000.00	19,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0	19,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0.00万元、1.90万元、1.80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55%、0.25%，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往来款，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即使发生部分坏账，由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	-	-	-
1至2年（含2年）	20,000.00	100.00	2,000.00	18,00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	18,0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	100.00	1,000.00	19,000.00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0	19,000.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	-	1,104,360.00	-	531,620.00	-
合计	-		1,104,360.00	-	531,620.00	-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污水处理方案设计服务及相关设备采购，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华联印染项目将于2015年启动，该项目规模较大，公司于2014年底按照污水处理设计方案采购相关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承接的项目或已验收完毕，或尚处于土建、道路等前期阶段，尚未可直接开展项目且公司一般按照项目进度及订单获取情况采购设备，故6月末存货余额为零。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147,910.00	-	-	147,910.00
合计	147,910.00	-	-	147,910.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12,411.60	14,051.45	-	126,463.05
合计	112,411.60	14,051.45	-	126,463.05
三、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35,498.40	-	-	21,446.95
合计	35,498.40	-	-	21,446.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147,910.00	-	-	147,910.00
合计	147,910.00	-	-	147,910.0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84,308.70	28,102.90	-	112,411.60
合计	84,308.70	28,102.90	-	112,411.60
三、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63,601.30	-	-	35,498.40
合计	63,601.30	-	-	35,498.4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147,910.00	-	-	147,910.00
合计	147,910.00	-	-	147,910.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56,205.80	28,102.90	-	84,308.70
合计	56,205.80	28,102.90	-	84,308.70
三、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91,704.20	-	-	63,601.30
合计	91,704.20	-	-	63,601.30

公司的固定资产系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36 万元、3.55 万元、2.1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1.03%、0.30%，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故公司账面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设备由原股东周联友以个人名义购买并无偿赠予公司使用。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被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8,248.28	312,993.10	36,485.24	145,940.95	15,806.37	63,225.48
合计	78,248.28	312,993.10	36,485.24	145,940.95	15,806.37	63,225.4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5,940.95	167,052.15	-	-	312,993.10
合计	145,940.95	167,052.15	-	-	312,993.1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225.48	82,715.47	-	-	145,940.95
合计	63,225.48	82,715.47	-	-	145,940.9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75.00	45,950.48	-	-	63,225.48
合计	17,275.00	45,950.48	-	-	63,225.48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7,200.00	20.62	421,020.00	98.71	789,630.00	99.31
1-2年	407,220.00	78.32	-	-	5,500.00	0.69
2-3年	-	-	5,500.00	1.29	-	-
3年以上	5,500.00	1.06	-	-	-	-
合计	519,920.00	100.00	426,520.00	100.00	795,13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51 万元、42.65 万元、51.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11.20%、26.15%。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设备款，各期期末余额较小，均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杭州司迈特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2 年	39.43	设备款
上海轩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16.35	设备款
吕磊磊	非关联方	71,000.00	1-2 年	13.66	设备款
杭州绿鼎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9.62	设备款
张冠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9.62	设备款
合计	-	461,000.00	-	88.6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杭州司迈特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 年以内	48.06	设备款
吕磊磊	非关联方	71,000.00	1 年以内	16.65	设备款
杭州绿鼎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1.72	设备款
张冠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1.72	设备款
李顺凤	非关联方	43,800.00	1 年以内	10.27	设备款
合计	-	419,800.00	-	98.4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上海轩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1年以内	26.16	设备款
北京巨锦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10.00	1年以内	25.15	设备款
北京信源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22.64	设备款
杭州乔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5.09	设备款
嘉善县源农生态农场	非关联方	81,620.00	1年以内	10.26	材料款
合计	-	789,630.00	-	99.30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0	63.26	1,785,011.05	70.33	1,004,365.05	90.95
1-2 年	116,165.05	36.74	653,200.00	25.73	100,000.00	9.05
2-3 年	-	-	100,000.00	3.94	-	-
合计	316,165.05	100.00	2,538,211.05	100.00	1,104,36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项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44 万元、253.82 万元、3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7%、66.66%、15.90%。公司存在部分预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承接的项目需待所有土建、绿化、道路、照明等系统完工后方可进行，故存在部分项目周期较长的情形。2014 年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完工并确认收入。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临海市东亚眼镜电镀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7.45	项目款
杭州辉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5.05	1-2 年	27.25	项目款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绍兴启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5.30	项目款
		30,000.00	1-2年		
合计	-	316,165.05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1.19	项目款
		553,200.00	1-2年		
桐庐金中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1年以内	18.52	项目款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	非关联方	40,846.00	1年以内	9.49	项目款
		100,000.00	1-2年		
		100,000.00	2-3年		
临海市东亚眼镜电镀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91	项目款
杭州辉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5.05	1年以内	3.39	项目款
合计	-	2,500,211.05	-	98.5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200.00	1年以内	50.09	项目款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8.11	项目款
		100,000.00	1-2年		
临海市川南劲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0.87	项目款
桐乡鹿皇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05	项目款
诸暨市立净污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7.24	项目款
合计	-	1,053,200.00	-	95.36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欠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短期薪酬	18,945.63	127,758.17	126,033.59	20,67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238.11	14,238.1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945.63	141,996.28	140,271.70	20,670.21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899.50	221,979.27	216,933.14	18,94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81.61	20,981.6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899.50	242,960.88	237,914.75	18,945.63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168,311.47	154,411.97	13,899.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55.99	17,055.9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85,367.46	171,467.96	13,899.50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45.63	115,809.16	114,084.58	20,670.2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1,949.01	11,949.0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489.58	10,489.58	-
2. 工伤保险费	-	364.87	364.87	-
3. 生育保险费	-	1,094.56	1,094.5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8,945.63	127,758.17	126,033.59	20,670.21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9.50	204,800.65	199,754.52	18,945.6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7,178.62	17,178.6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080.46	15,080.46	
2. 工伤保险费	-	524.55	524.55	
3. 生育保险费	-	1,573.61	1,573.61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3,899.50	221,979.27	216,933.14	18,945.63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4,640.28	140,740.78	13,899.5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3,671.19	13,671.1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259.01	12,259.01	-
2. 工伤保险费	-	426.40	426.40	-
3. 生育保险费	-	985.78	985.7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	168,311.47	154,411.97	13,899.5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769.94	12,769.94	-
2. 失业保险费	-	1,468.17	1,468.17	-
合 计	-	14,238.11	14,238.11	-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358.87	18,358.87	-
2. 失业保险费	-	2,622.74	2,622.74	-
合 计	-	20,981.61	20,981.61	-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923.98	14,923.98	-
2. 失业保险费	-	2,132.01	2,132.01	-
合计	-	17,055.99	17,055.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初期，员工人数较少且简单固定，故整体工资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逐步完善人员架构，公司员工人数及整体工资水平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271.04	193,731.07	27,917.28
企业所得税	331,247.64	35,086.32	1,33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11.75
合计	436,518.68	228,817.39	29,260.5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2.93 万元、22.88 万元、43.65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14.39	160,000.00	26.89	35,000.00	5.63
1-2 年	160,000.00	23.02	35,000.00	5.88	586,739.93	94.37
2-3 年	35,000.00	5.04	400,000.00	67.23	-	-
3 年以上	400,000.00	57.55	-	-	-	-
合计	695,000.00	100.00	595,000.00	100.00	621,73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5%、

15.63%、34.95%。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周联友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周联友	关联方	1年以内	70,000.00	82.01	暂借款
		1-2年	10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0		
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	17.99	代垫房屋租金
		1-2年	60,000.00		
		2-3年	35,000.00		
合计	-	--	695,000.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周联友	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	84.03	暂借款
		2-3年	400,000.00		
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000.00	15.97	代垫房屋租金
		1-2年	35,000.00		
合计	-	--	595,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周联友	关联方	1-2年	586,739.93	94.37	暂借款
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000.00	5.63	代垫房屋租金
合计	-	--	621,739.93	100.00	-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东周联友57.00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股东拆入资金款，未约定利息，除此之外无其他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6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5,332.59	-871,649.65	-916,50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667.41	-371,649.65	-416,505.9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虽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承接项目 33 个，但各项目规模均较有限，累计仅获取 739.76 万元的营业收入，整体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②公司成立初期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沈月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联友任监事。而公司实际管理主要由周联友参与，周联友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主要以污水处理技术实施为主，受制于资源、渠道及资金等因素，尚未利用其掌握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对客户进行规模化拓展；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根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而采购的机器设备、零部件、钢材等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费用主要系人员工资、折旧费、租赁费等费用。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无法覆盖对应的成本费用，规模经济尚未凸显，故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营业规模有限，整体毛利偏低，而管理费用、成本等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毛利无法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2013 年度，公司账面存在亏损，虽 2014 年以来，凭借良好的项目质量、服务质量，公司在污水质量行业知名度逐步提升并在区域内受到了较多客户的认可并以实现微利，但仍无法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故公司前两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2015 年 1-6 月，随着华联印染及其他项目的完工，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6 月增加至 500.00 万元，因此，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转为正数。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黄尧军	71.8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杨长甫	10.00	董事
赵美蓉	-	董事
周联友	4.50	董事、副总经理
黄玮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志军	-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炜	4.00	监事
张徐	-	职工代表监事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注 1]	10.00	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	实际控制人黄尧军之配偶的堂弟持有90.00%股权	陈宇洋
杭州橙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实际控制人黄尧军之父亲持有15.00%的股权	黄长秋
绍兴爱时服饰有限公司[注 2]	100.00	批发、零售：服饰、服装、针织纺品、纺织原料、绣花产品、床上用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董事黄玮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	黄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越城思达尔绣品厂	-	加工：纺织品绣花；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化纤原料、家纺、服装	董事黄玮个人独资企业	黄玮
杭州富邦商业地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服务：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后），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饰	监事徐炜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	林韬
杭州岩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后），投资管理（除证券、期后），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承办会展	监事徐炜持有该公司33.34%股权	白永伟

注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注 2：经查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核实，系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的凤起时代大厦 1501 室中的办公设备系股东周联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及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周联友	570,000.00	500,000.00	586,739.93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款已归还。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由于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为黄尧军，杭州中正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系黄尧军配偶之弟弟控制的企业，为关联公司。因此，有限公司

时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由于金额较小，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归还，故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4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724.29 万元，评估价值 731.07 万元，评估增值 6.77 万元，增值率为 0.93%；负债账面价值 198.83 万元，评估价值 198.8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47 万元，评估价值 532.24 万元，评估增值 6.67 万元，增值率为 1.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及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县域地区水污染处理的不完善及工业废水治理发展滞后严重影响着人类可持续发展。在上述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水污染治理行业蕴藏着巨大的需求，但因此也可能导致水污染处理行业竞争加剧，企业获取市场竞争力的难度增大。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维持、拓展与供应商的联系和合作，逐步改变原有的营运模式，与专业、有规模的供应商合作，利用自身的服务优势与其形成配合与互补。同时，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大，公司计划与专业厂商合作，委托其进行水处理设备安装与加工，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从而实现共赢局

面。

（二）技术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就要求公司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工艺以匹配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发展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前期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对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投入较少。未来，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制定针对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措施、优化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三）客户和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近年的发展，已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同时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1%、88.80%、96.25%，且主要集中在电镀、印染行业。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培养多元化的客户群体，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从而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先进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优质的项目质量，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账龄两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5.05%、89.05%、

60.63%，占比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已制定较合理的坏账政策且针对账龄较长的款项已在积极催收中，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努力扩大业务规模，选择信用度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尧军持有公司71.80%股权，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一批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因判断失误、决策失误等因素而造成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0万元，230.00万元，395.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21万元、4.49万元、76.63万元，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6月30日变更为黄尧军，在新的实际控制人的带领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订单已出现较明显的增长。但未来，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成本、销售、技术研发等各方面的管理难度也将日益提高，因此，公司面临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

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6月30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联友，实际控制人为周联友、沈月春夫妇，两人分别持有公司51.00%、49.00%的股权；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尧军分别受让周联友、沈月春6%和4%的股权，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黄尧军持有公司71.80%股权，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主要是基于资源整合，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充分发挥因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及销售渠道资源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黃堯罕

高文宇

杨长甫

赵美蓉

赵美芳

周联友

黃玮

[Signature]

全体监事：

陈志军

✓ 123

徐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尧军

董志江

周群友

黄玮

苏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徐铁云

徐铁云

陈晓瑜

陈晓瑜

孙登元

孙登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邹泽兵

邹泽兵

2015年12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女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晓磊

刘勇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齐虹



胡奇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